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 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開曼群島地點。

3 宗旨及能力

在本大綱8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須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不論涉及何種公司利益，本公司為法人團體，可行使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4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5 股東的法律責任

各股東承擔的法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股款為限。

6 存續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權力，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遷冊，及通過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

7 釋義

本大綱所用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8 獲豁免公司

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但本段不得被詮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或在開曼群島行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權力。

9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 釋義及詮釋

- 1.1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1.2 於詮釋大綱及本細則時，須忽略本細則的旁註及標題。
- 1.3 於本細則中，如並無與文義不符，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具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將其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指有關股份的股息及分派，須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允許的分派；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將其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極端情況指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烈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指港元，香港當前的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通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大綱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以其所持投票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於報章刊登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以英文刊登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在各種情況下，有關報章按照上市規則必須在香港每日出版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登；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

秘書指不時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以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根據細則第35.1及38條通過的決議案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除外），而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須包括根據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1.4 於大綱及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凡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須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
- (b) 凡意指人士及中性名字的詞彙，須包括公司、法團及合夥企業，反之亦然；
- (c) 凡表示單數的詞彙須包括複數涵義，而表示複數的詞彙須包括單數涵義；
- (d)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有關；及
- (e)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對**書面**的提述須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格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1.5 在細則第1.3條規限下，《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如並無與主題及／或文義不符）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1.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1.7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2 股份及權利的變更

2.1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2.2 在《公司法》、大綱、本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2.3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只要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如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來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獲得彌償。

- 2.4 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有關持有人大會上親身（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如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及
 - (b) 任何親自（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各有關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2.5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個或以上類別股份將以同一方式受待審議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該等類別股份視為一個類別股份，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該等類別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
- 2.6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2.7 在《公司法》、大綱、本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 2.8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地區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如此行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用以確定適用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時，則本公司概無任何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進行上述活動。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條細則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9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2.10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新增股份的數額及所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股東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d)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e)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f)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及／或
- (g) 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2.11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12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自身股份（其中本條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首先須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有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事宜及其他條款進行。

2.14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買，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須可參與競價。

2.15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2.16 被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點向本公司交付股票，以作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款項。

3 股東名冊及股票

3.1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約束或強制本公司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即使就其發出通知），惟會承認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 3.2 董事會須安排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須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情。
- 3.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處或以上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須共同視為股東名冊。
- 3.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3.5 儘管有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但本公司須於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須始終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確保隨時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3.6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當時或將會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可採用非易讀形式（但能夠以易讀形式複製）記載根據《公司法》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3.7 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等同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外，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供任何其他人士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查閱費（不得超過依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就每次查閱允許的最高金額）後查閱。任何股東可在支付以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每100字計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須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3.8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設定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3.9 在細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屬供股則提前六(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本公司須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人士。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發生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所載程序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然而，若出現不能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則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規定。
- 3.10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在發行條件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各類別所有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時，收取其所要求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代表有關剩餘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以上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以上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人士發行及交付一張或以上股票，即足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
- 3.11 如董事會採用的正式股票格式發生變更，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是否規定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實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如董事會選擇不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 3.12 凡本公司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出，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後方可加蓋。
- 3.13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且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 3.14 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
- 3.15 本公司並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有關股份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3.16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損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後更換。倘股票磨損或污損，則須在交付舊股票後方可更換。在損毀或遺失的情況下，獲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因本公司調查該損毀或遺失證明以及該彌償保證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實付支出。

4 留置權

- 4.1 如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涉及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股東（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聯名）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債務及負債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
- 4.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 4.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法律責任或協定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14天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且擬在違約情況下出售的通知，須已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

- 4.4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須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付），如有任何餘額，須（但須受限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負債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買家毋須理會購買價款的運用情況，而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5 催繳股款

- 5.1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釐定撤銷或推遲催繳。
- 5.2 收到催繳股款通知的股東須（在已接獲列明付款時間通知最少14個完整日前提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
- 5.3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細則第5.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 5.4 除根據細則第5.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士及指定的付款時間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途徑通過電子通訊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發廣告的形式發出，以通知受影響股東。
- 5.5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其後已將被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5.6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作出。
- 5.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付的一切催繳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欠付的其他款項。
- 5.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繳付時間，以及可延長全部或任何股東的繳付時間，惟除作為寬限及優待的情況外，股東無權獲得任何此類延期。

- 5.9 倘若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就未付款項（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股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支付從到期應付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費用。
- 5.10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者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5.11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任何應付股款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有關累計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債務的確定性證明。
- 5.12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任何規定時間須繳納的任何股款（無論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計算），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和通知的催繳，且須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本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利息及費用以及沒收條文）應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和通知催繳股款而須予繳付。
- 5.13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股款（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預繳的所有或任何股款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預繳股款不得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應付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股款，以隨時償還有關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預繳款項的股份已被催繳上述預繳股款，則作別論。

6 沒收股份

- 6.1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在不違反細則第5.9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截至付款日期可能仍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6.2 細則第6.1條所述通知須指明其他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14個完整日的到期日），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可予沒收。
- 6.3 若不遵循有關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須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須根據本細則交回會被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須包括交回。
- 6.4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 6.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且仍有法律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法律責任須予以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沒收日期後任何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僅應於該指定時間起至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內支付。
- 6.6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得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以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為受惠人的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議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6.7 如任何股份遭到沒收，須向緊接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並無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記錄，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 6.8 即使已按前文所述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的任何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允許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等股份產生費用的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6.9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 6.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須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而並未支付的情況（無論按面值或按股份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款項。

7 股份轉讓

- 7.1 在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乃連同根據本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發行，而其條款為該等股份彼此不可分開轉讓，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 7.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在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文據後方可生效，前提是始終須採用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及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7.3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並無條文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 7.4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以下任何股份轉讓：(i)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ii)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iii)將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iv)轉讓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7.5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由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須同時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一併送交本公司；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及
- (d)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印（如適用）。

7.6 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判令指其當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7.8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通知。

7.9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關股份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且根據細則第3.10條，承讓人須就有關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3.10條，轉讓人須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7.10 凡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3.9條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8 股份傳轉

8.1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持有人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名或以上尚存者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8.2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8.3 若根據細則第8.2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行登記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執行股份轉讓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內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須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由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
- 8.4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須有權收取其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將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扣留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如已符合細則第11.3條的規定，則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9 股東大會

- 9.1 除年內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惟所有參與者可同時互相溝通，以該方式參加大會須構成出席該等大會。
- 9.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9.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審議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在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使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9.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大會（如適用）的股東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建

議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儘管如此，倘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規定的期間，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在下列情況下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有關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9.5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該人士並未收到任何通知，均不使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9.6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未有收到該等表格，均不使在任何該等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9.7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9.9條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9.8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或發出於相關大會地點的同等警告），大會須根據細則第9.9條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取消）。

9.9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9.7條或第9.8條延期：

- (a) 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原因），惟未能刊發或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根據細則第9.8條股東大會自動延期；

- (b) 根據本細則，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股東詳情，並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該通告須列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該延會(如適用)的股東詳情及為使代表委任書在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而須提交的日期及時間(惟除非經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書替換，否則就原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及
- (c) 僅原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列明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有關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9.4條就該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告。

1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10.1 根據細則第5.10條，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在大會審議事項時直至大會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 10.2 如果在指定的大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大會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有關召開該大會的事務。
- 10.3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均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大會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大會主席。
- 10.4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休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須按如同原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告，列明續會地點、日期、時間

及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續會（如適用）的股東詳情，惟有關通告毋須列明將於任何續會上審議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毋須就大會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審議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該等通告。除審議引發續會的大會本應審議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10.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通過以點票方式表決決定，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 (b) 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在該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10.6 以點票方式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而以點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則毋須發出通告。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10.5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在大會主席同意下，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10.7 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的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均須於同一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0.8 凡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決議案，大會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大會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10.9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發生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的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10.10 除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審議任何事務。
- 10.11 如建議對任何審議中的決議案作出修訂，但遭大會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有關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
- 10.12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以上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而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須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
- 10.13 在細則第2.4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須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11 股東表決

- 11.1 在細則第5.10條以及當時附帶於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股份的有關投票權之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股東名冊中其為登記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擁有一票投票權。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票數。為免生疑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等方式）投票。
- 11.2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作別論。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 11.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在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11.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須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1.5 股東如被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指其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人士代其投票（無論以點票方式還是舉手方式），且該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 11.6 除當時已就其股份繳清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 11.7 除在大會或續會上對行使或聲稱行使其投票的人士或被反對的投票提出異議外，概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受理提出異議，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異議均應提交大會主席，主席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

12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 12.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及作為受委代表代其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及作為受委代表代其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12.2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應當加蓋法團印章或者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委託人應允許以電子方式寄送委任代表文據。
- 12.3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以點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以點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以電子方式發送給董事會（如有提供該等方式）或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大會通告、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兩種情況下）有關通告所附任何文件列明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於接獲委託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已正式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12.4 各委任代表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考慮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 12.5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有關大會的決議案（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倘有關大會的續會原定於有關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文據於相關續會仍然有效。
- 12.6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在下列情況下須仍然有效：委託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相關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2.3條所指的其他地點並無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收到有關該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12.7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自然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中對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均包括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身為股東的法團。
- 12.8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憑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數目及類別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時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3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14 董事會

14.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4.2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且須按《公司法》的要求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更。

14.3 董事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可通過類似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事先經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於獲批准後方告生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倘其為董事）其離職或其委託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 14.4 替任董事 (除其委託人之外) 須有權選擇接收及 (代替其委託人) 不接收董事會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 (如其委託人是該委員會成員) 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並且在該會議上可全面履行其委託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須如同其 (而非其委託人) 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為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該會議，其投票權須可以累積，且其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票數。倘其委託人當時無法聯繫或者無法行事 (倘其他董事並無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的證明書屬不可推翻)，其在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與其委託人的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其有關加蓋印章的證明須與其委託人的簽署及證明具同等效力。就本細則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14.5 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替任董事有權如同董事一般簽訂合約以及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和獲得彌償保證，但無權就被委任為替任董事而獲得本公司的任何酬金，惟委託人可能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原應支付給其委託人的該部分 (如有) 一般酬金除外。
- 14.6 除細則第14.3條至第14.5條的條文外，董事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 (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的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並且細則第12.1條至第12.6條的規定須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惟委任代表文據在該文據簽署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據規定的期間內須仍然有效，或如文據並無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方會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只有一名受委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
- 14.7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14.8 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該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 14.9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包括差旅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 14.10 倘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則本公司董事會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該等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以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一般薪酬。
- 14.11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為董事所收取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
- 14.12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辭任董事職務；
 - (b)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c)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d)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e)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擔任董事；
 - (f)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要求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g) 根據細則第15.7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撤職；或
 - (h) 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14.13 董事不會僅因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14.14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為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無礙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擔任有關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獲得或產生的任何盈利，惟該董事或替任董事須於考慮有關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有關合約或交易投票之時或之前申明（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的利益的性質，基於有關通知所列明的事實，其將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
- 14.15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其自身或當中任何董事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現時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投票權。
- 14.16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核數師一職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就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任何酬金。
- 14.17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且其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4.18 於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或僱用之建議時，有關各董事的建議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細則第14.17條禁止投票）均有權就除其本身的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14.19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害關係是否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害關係就該董事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

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有關問題須交由董事會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害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15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 15.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考慮根據細則第15.5條參與重選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且於該會議上符合資格重選。
- 15.2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的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而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15.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 15.4 在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15.5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或細則所規限。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根據細則第15.1條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 15.6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可由有權出席就此發出通知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可為擬參選的人士）於最少七(7)日期間內（不早於有關選舉召開大會通告發出後當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當日前七(7)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與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列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詳情，並須於選舉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給予股東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以供其考慮。

15.7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5.1條受輪值退任的規限。本條細則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的董事因被免職而就被免職的董事終止委任或因被免職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賠償或損害賠償。

16 借貸權力

16.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擔保支付任何款項、以及抵押或押記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

16.2 董事會可通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

16.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轉讓。

16.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以折讓、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交回、提款、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委任董事等特權。

16.5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完全符合《公司法》指定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規定。

16.6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16.7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須受先前押記的規限，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較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17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其根據細則第14.11條釐定的酬金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 17.2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在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罷免條文，而倘其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其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 17.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於行使一切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真誠行事但未接獲該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得因而受影響。
- 17.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包含**董事**一詞的稱號或職銜，或在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包含**董事**一詞的稱號或職銜（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並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18 管理層

- 18.1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且該等規定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但按此方式制定之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制定該等規定之前所進行原應有效之行動無效），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一切行動及事宜。
- 18.2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文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令彼等從中分享利潤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償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及／或收取固定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津貼。

19 經理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名或以上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費用。
- 19.2 該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彼等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一個或以上的職銜。
- 19.3 董事會可按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的權力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20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委任另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副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會議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4.11條、第15.1條、第17.2條、第17.3條及第17.4條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須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21 董事議事程序

- 21.1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票數。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召開，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與另一名與會者進行同步交流，且以有關方式參與會議須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21.2 董事可（及在董事要求下，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知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郵、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
- 21.3 在細則第14.14條至第14.19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1.4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本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1.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 21.6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須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21.7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1.5條所實施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 21.8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一切行動須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21.9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根據本細則所訂定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以上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21.10 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決議案須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利益與本公司已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被董事會釐定為屬重大的利益存在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獲通過，而僅可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

22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22.1 董事會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21.5條委任的董事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就其在任何合約或擬議合約中的利益或其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任何財產可能產生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而作出的所有聲明或發出的所有通知；及
- (d) 本公司以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2.2 倘聲稱由已完成議事程序會議的主席或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即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23 秘書

23.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空缺或秘書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項，可由或向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行事之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向本公司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行事的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23.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存置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23.3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得被視為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24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24.1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個印章，而印章僅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授權方可使用。

24.2 凡須加蓋印章的文據均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須為其上刻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一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印製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的簽署。對所有真誠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或印有上述印章的文據須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印上印章。

24.3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為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一名或以上代理人或一個或以上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可對其使用施加彼等認為適當的限制。無論本細則何處提及印章，當適用或可能適用時，該詞彙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24.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皆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執行（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24.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以上代理人，該等代理人擁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但不超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且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約束。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且亦可授權任何該代理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24.6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24.7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人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轉授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當中任何人士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空缺及行事（即使有空缺），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授權，但任何真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得受任何影響。

24.8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去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退休公積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他人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辦理上述任何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須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5 文件認證

25.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其摘錄的真確副本。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方，本公司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視為本公司按上文所述獲授權的高級職員。

25.2 凡聲稱為獲有關授權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或上述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錄副本的文件，若經上文所述認證，即為對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等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宜）為真確，或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任何

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的真實副本，或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各自視情況而定）。

26 儲備資本化

26.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時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資金貸記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貸記（且毋須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並相應地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獲得分派的股東，前提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足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於始終遵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為未實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資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股份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6.2 若細則第26.1條所述的決議案已獲通過，則董事會須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撥付，通過發行零碎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證書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取消該股東的參與權利或資格：
 - (i) 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有關權利或資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產生的成本、開支或潛在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有關資本化彼等可擁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未來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等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股東所佔比例的利潤，運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對所有有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6.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6.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並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指示，可向該股東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以上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召開股東大會當日。

27 股息及儲備

27.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幣種派付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

27.2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及在不影響細則第27.2條的情況下，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的任何其他屬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27.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則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27.4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足以支付股息，亦可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27.5 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支付特別股息，並就細則第27.3條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付款。

27.6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27.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進行議決，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須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通知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須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手續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對於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擇股份**），毋須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而須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來替代及以股代息。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作出的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將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運用該筆款額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須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通知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須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手續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對於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毋須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股代息。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作出的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將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運用該筆款額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27.8 根據細則第27.7條的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承配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者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b)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其建議細則第27.7(a)條或第27.7(b)條的規定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已指明將按照細則第27.7條的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同樣有權獲得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7.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按照細則第27.7條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面權力，在股份可以碎股進行分派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將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須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27.10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細則第27.7條的條款規定）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派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27.11 董事會可決定不向任何登記地址屬於以下情況的股東作出根據細則第27.7條規定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

- (a) 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產生的成本、開支或潛在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可能受任何此類決定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亦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7.12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以上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申索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董事會毋須將構成一項或以上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利潤，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27.13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並非於整個派息期間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須根據股東於派息期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27.14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其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27.15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27.1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是向各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的股息，並且應付催繳股款的時間須與應付股息的時間相同，而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設有安排，催繳股款可以股息抵銷。
- 27.17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支付股息，而如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使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總額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匯集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如董事會認為恰當，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撥歸予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據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利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以上（在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不合法的）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選擇或提供此類資產，或用以確定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潛在延誤按董事會所認為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而在任何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是接受上述現金付款。根據本條細則因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7.18 對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與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轉讓股份不得同時轉移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其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7.19 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27.2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就任何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電匯方式支付或清償予相關股東，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形式郵寄往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充分解除責任，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遭到盜竊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上述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郵遞風險須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27.21 於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若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記錄日期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儘管該日期可能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與承讓人彼此之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提出的發售或授予。

29 無法聯絡的股東

29.1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9.2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須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細則第29.2(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須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通過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項淨額的款項。

29.3 為進行細則第29.2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書及促使轉讓生效所需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通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須有責任向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支付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冊。概不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本公司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交代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款額。

30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公司法》可能規定作出的年度及其他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存檔。

31 賬目

- 31.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所需的賬冊。
- 31.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31.3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 31.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而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自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截至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有關該等根據細則第32.1條編製的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文件，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本公司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31.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細則第31.4條所提述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31.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並受取得上述要求所需的所有同意（如有）所規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而非有關副本，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31.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32 審核

- 32.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32.2 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以上核數師行，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該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
- 32.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其履行其餘下任期。
- 32.4 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間或以上核數師行，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若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履行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32.5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
- 32.6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擔任核數師人選的通知，否則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天將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的副本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 32.7 對與本公司真誠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屬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該人士於獲委任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其後變得不符合委任資格。

33 通告

33.1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印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印發：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專人將其置於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若該人士為股東，則為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
- (c)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如有關人士為股東，則為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d) 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等人士根據細則第33.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及／或向該人士發送通告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查閱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載；
- (f) 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或
- (g) 以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33.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告須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33.3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33.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以細則第33.1條所載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除非是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須被視為充分通告；

- (b) 任何因身為登記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告其他人士。

33.5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發送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將無權（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收取本公司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在其他情況下須向該股東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的其他方式）可予以發送，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當眼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通過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而就文件而言，則可在註冊辦事處當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即視為已充分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惟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提供向其送達通告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提供向其送達通告或文件的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的任何股東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

33.6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函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函已經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33.7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3.8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3.9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和遞交。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的通告、文件或刊物被視為已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出現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者為準。
- 33.10 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名稱、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 33.11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須受已正式發給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33.12 任何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或郵遞方式遞交或送交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與否，均須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直至若干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須被視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
- 33.1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33.14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通過將其送往或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函方式將其送交本公司或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職員的方式送交或送達。

34 資料

- 34.1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要求透露或獲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過程，而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言而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事宜。

34.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管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5 清盤

35.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35.2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另一方面，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盈餘將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

35.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6 彌償保證

36.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36.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本公司主要欠付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董事或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人士免因該等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7 文件的銷毀

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轉讓書、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有關注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 (a)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文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申索有關而須予保存；
- (b) 本條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有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本公司毋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c) 本條細則內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含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的意思。

38 修訂大綱及細則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第2.10條，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變更其名稱或更改或修訂大綱及／或本細則的全部或部分。

39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40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會可確定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以上成分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